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6年6月4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〔2026〕镇013号	于凤阔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于凤阔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冠县北馆陶镇肖城村集体土地建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。	于凤阔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冠县北馆陶镇肖城村集体土地建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建议对于凤阔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责令退还占用冠县北馆陶镇肖城村617.73平方米集体土地； 2、限期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617.73平方米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 3、参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对非法占用的610.03平方米的农田保护区处以每平方米10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陆拾壹万零叁拾元（¥610030元）；对非法占用的7.7平方米的村庄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柒佰柒拾元（¥770元）；合计罚款：陆拾壹万零捌佰元（¥610800元）； 4、对相关责任人员，建议党纪政务处分。	2026/06/03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2	冠综行执罚字〔2026〕001号	王汝焱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王汝焱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5年占用冠县清水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建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。	王汝焱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5年占用冠县清水镇崔家庄村集体土地建车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和第四十四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王汝焱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责令退还占用冠县清水镇崔家庄村746.69平方米的集体土地； 2、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746.69平方米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 3、参照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对非法占用的81.06平方米的农田保护区处以每平方米10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捌万壹仟零陆拾元（¥81060元）；对非法占用的90.75平方米的村庄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玖仟零柒拾伍元（¥9075元）；对非法占用的574.88平方米的一般农业区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贰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（¥287440元）；合计罚款：叁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伍元（¥377575元）； 4、对相关责任人员，建议党纪政务处分。	2026/06/02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